

证券代码：831305

证券简称：海希通讯

公告编号：2024-070

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松江区莘砖公路 518 号 15 幢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王小刚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1,821,806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32%。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1,014,556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73%。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总经理李春友、联席总经理郑晓宇、副总经理蔡丹、副总经理宁东阳、副总经理张小飞、财务总监闵书晗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3 年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和义务，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决议的实施。全体董事认真负责、勤勉尽职，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付出了应尽的义务。公司董事长就 2023 年度内董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和决议实施情况等做了详细报告。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821,80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根据 2023 年工作情况，组织编写了《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就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进行了回顾、总结，并制订了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工作要点。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821,80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9）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20）。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821,80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依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表编写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821,80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

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 2024 年度经营计划，综合考虑市场及行业的发展状况，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821,80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公司《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71,2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周彤、周丹、李竞、李迎、苏州辰隆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披露的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821,80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披露的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27)。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821,80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公司《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说明》（公告编号：2024-030）。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821,80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慧龙、陈保印、刘荣，时任独立董事朱洪超、莫旭巍对 2023 年度独立董事的工作情况进行汇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公司《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刘慧龙）》（公告编号：2024-031）、《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刘荣）》（公告编号：

2024-032)、《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陈保印）》（公告编号：2024-033）、《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朱洪超）》（公告编号：2024-034）、《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莫旭巍）》（公告编号：2024-035）。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821,80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140,260,000 股，拟根据扣除回购专户 3,789,717 股后的 136,470,283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公司《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821,80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披露的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821,80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为下属全资子公司获取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披露的公司《关于预计 2024 年度为下属全资子公司获取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821,80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4-049）。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821,80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按照公司 2024 年董事薪酬方案，在公司任职的董事薪酬由基本工资和年终奖金组成。基本工资结合教育背景、从业经验、工作年限、岗位职责、行业薪酬水平等因素，结合公司目前盈利状况确定；年终奖金根据公司当年业绩及个人工作完成情况确定。董事不领取董事津贴。独立董事津贴为 10 万元/年（税前）。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051,55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

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苏州辰隆数字科技有限公司、蔡丹回避表决。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按照公司 2024 年监事薪酬方案，在公司任职的监事薪酬由基本工资和年终奖金组成。基本工资结合教育背景、从业经验、工作年限、岗位责任、行业薪酬水平等因素，结合公司目前盈利状况确定；年终奖金根据公司当年业绩及个人工作完成情况确定。监事不领取监事津贴。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781,80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唐娟回避表决。

(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公司《拟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821,80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十八)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4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 年修订）》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0 号——权益分派》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进一步提高分红频次，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定 2024 年中期分红安排如下：

以当时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派发现金红利总金额不低于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且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 2024 年中期分红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公司《关于 2024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821,80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十九)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

台 (<http://www.bse.cn/>)披露的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 2024-055)。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821,806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二十)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披露的公司《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56)。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821,806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二十一)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占出席	票数	占出席	票数	占出席

			会议中 小股东 有效表 决权的 比例		会议中 小股东 有效表 决权的 比例		会议中 小股东 有效表 决权的 比例
六	关于预计 公司 2024 年日常性 关联交 易的议 案	261,000	100%	0	0%	0	0%
七	关于变更 募集资 金用途 及募投 项目延 期的议 案	261,000	100%	0	0%	0	0%
十一	关于公司 2023 年 度利润 分配预 案的议 案	261,000	100%	0	0%	0	0%
十三	关于预计 公司 2024 年度为 下全资 公司获 取银行 授信提 供担保 的议 案	261,000	100%	0	0%	0	0%
十八	关于提 请	261,000	100%	0	0%	0	0%

股东大会 授权董事 会制定 2024年中 期分红方 案的议案							
---	--	--	--	--	--	--	--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 (二) 律师姓名：郭堃、易非凡律师
-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公告中所载明的议案相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 《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二)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0 日